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隆股份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科隆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59.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20号”《验资报告》。

根据科隆股份招股说明书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注）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1,310	13,074.02	辽市发改（备）[2010]0004号	辽环函[2011]95号
2	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2,900	11,885.00	盘山县发备[2010]63号	辽环函[2011]96号

合 计	34,210	24,959.02	—	—
-----	--------	-----------	---	---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差异 19.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根据前述法规的规定，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 12,810.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2.02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项节余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13,074.02	12,810.73	128.73	392.02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074.0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10.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2.02 万元（含利息），实际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97.99%，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本次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金巍锋 冀东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